

# 112 年度國民中小學節約能源創意七十二變— 小劇場創作競賽須知

核定日期：112 年 3 月 30 日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經濟部能源局 112 年度「輔導中小學推動能源教育計畫」。
- 二、經濟部及教育部「加強中小學推動能源教育實施計畫」。

## 貳、目的

為讓中小學生關注能源議題並實踐節能減碳，期望藉由小劇場創作競賽，培養學生節約能源意識，透過原創新穎的表演藝術形式，詮釋節約能源生活的概念，並展現「加強全民能源教育宣導」、「提升國民能源轉型認知」及「以節能減碳為核心生活」等推動作法。

## 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經濟部能源局。
- 二、協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。
- 三、執行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。

## 肆、參加對象及規定

- 一、全國各公、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組隊參賽。
- 二、每隊參賽學生以 10 人為上限，指導教師以 4 人為上限。參賽隊伍表演成員於競賽期間須為在校學生，指導教師須為服務於報名隊伍學校之現任教師（含專任教師、兼任教師、實習教師、代課教師、代理教師或社團教師）。
- 三、若有特殊情況需變更指導教師及參賽學生者，須於決審日前一個月，由學校正式行文通知執行單位，並取得書面同意後始可變更。

## 伍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參賽隊伍向所在學校繳交報名表(附件 1)、演出計畫書(附件 2)及原創作品宣告切結書(附件 3)，並由學校轉送所在縣市能源教育輔導學校（名單如附件 4）。
- 二、由能源教育輔導學校製作參賽學校及作品名稱總表（附件 5），於

112 年 6 月 28 日（三）前併同各參賽隊伍報名資料以掛號郵寄 106907 臺北青田郵局第 412 號信箱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」能源教育推廣小組完成報名。

## 陸、競賽內容

- 一、 主題內容：請發揮巧思與創意，以「節約能源」為主軸，並將「能源意識」、「能源概念」、「能源使用」、「能源發展」、「淨零轉型」...等議題融入劇本創作。（請注意：「環保」、「資源回收」、「食農教育」、「省水」等並非本競賽之核心主題）。
- 二、 表演形式：不拘，如默劇、短劇、走秀、模仿、相聲、歌舞劇等單一或組合之多元創意表現方式。

## 柒、評選方式

- 一、 本競賽採 3 階段評選，由執行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進行各階段評選。

### （一）初審

1. 由評審小組委員依據參賽隊伍之演出計畫書進行評分，擇優進入複審，並由執行單位公告結果。
2. 初審評分標準如下：

| 評分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說明                | 比例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主題契合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主題切合度及議題融入。       | 50% |
| 內容創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表演內涵、表演形式、創意及故事性。 | 30% |
| 計畫書完整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內容完整、架構清晰，具可行性。   | 20% |
| 加分項目：<br>具有「節能創意」、「在地特色」或「性別平等」等元素，且結合主題，酌予加分。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
### （二）複審

1. 參賽隊伍依據演出計畫書製作並上傳影片電子檔，於 112 年 9 月 27 日（三）前將其連結網址 E-mail 至 [ntnu.eecc@gmail.com](mailto:ntnu.eecc@gmail.com)，

供執行單位下載。

2. 評審小組委員依參賽隊伍提供影片進行評分，擇優進入決賽並由執行單位公告結果。

3. 複審評分標準如下：

| 評分項目  | 說明          | 比例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|
| 主題與創意 | 主題掌握及創作表現。  | 40% |
| 表演    | 演出流暢度及默契表現。 | 40% |
| 影片呈現  | 影音的穩定度及清晰度。 | 20% |

### (三) 決賽

1. 參賽隊伍於 112 年 11 月 4 日（六）「112 年度國民中小學節約能源創意七十二變-小劇場創作競賽暨頒獎活動」公開演出。

2. 由評審小組委員依各參賽隊伍演出內容評分，並由執行單位將各參賽隊伍依得分排定序位，加總後決定名次。

3. 決賽評分標準如下：

| 評分項目   | 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比例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主題內涵   | 主題概念呈現深度及完整性。               | 20% |
| 演員表現   | 團隊合作精神、演員肢體語言、表情、舞台台風及聲音表現。 | 30% |
| 整體演出設計 | 表演服裝、道具、舞台佈景、音樂及音效。         | 40% |
| 整體流暢度  | 表演流程流暢度及演出默契。               | 10% |

時間控管：

演出時間為 3 至 5 分鐘（不含進、退場各 2 分鐘），不足 3 分鐘或逾時，每半分鐘扣總分 1 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。計時自工作人員唱名（各組校名及作品名稱）後開始。第 4 分鐘工作人員將舉牌提醒，第 5 分鐘則按一長鈴提醒。

## 二、 競賽重要時程如下：

| 項次 | 時間           | 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6 月 28 日（三）前 | 報名表、演出計畫書及原創作品宣告切結書收件截止。 |
| 2  | 7 月 14 日（五）前 | 完成初審評選並公告進入複審名單。         |
| 3  | 9 月 27 日（三）前 | 進入複審之參賽隊伍繳交影片電子檔。        |
| 4  | 10 月 4 日（三）前 | 公布進入決賽名單。                |
| 5  | 11 月 4 日（六）  | 決賽及頒獎。                   |

競賽相關訊息及時程可於「能源教育資訊網」查詢（網址：[energy.mt.ntnu.edu.tw/](http://energy.mt.ntnu.edu.tw/)），以上時程如有修正，將另行通知。

## 捌、獎勵

本競賽獎項及名額如下：

- 一、第一名：1 隊，得獎隊伍頒發參賽學生總獎金新臺幣（以下同）60,000 元及指導教師總獎金 40,000 元，每位參賽學生及指導教師獎狀各乙幀。
- 二、第二名：2 隊，得獎隊伍各頒發參賽學生總獎金 30,000 元及指導教師總獎金 20,000 元，每位參賽學生及指導教師獎狀各乙幀。
- 三、第三名：3 隊，得獎隊伍各頒發參賽學生總獎金新臺幣 18,000 元及指導教師總獎金 12,000 元，每位參賽學生及指導教師獎狀各乙幀。
- 四、佳作：4 隊，得獎隊伍各頒發參賽學生總獎金新臺幣 6,000 元及指導教師總獎金 4,000 元，每位參賽學生及指導教師獎狀各乙幀。

五、凡進入複審之參賽隊伍由主辦單位發予入選獎狀乙幀，以資鼓勵。主辦單位將函請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對獲獎學校之相關人員依權責辦理敘獎。

## 玖、注意事項

### 一、複審

- （一）複審繳交之影片規格為 720P（1280×720）或 1024×768，格式為 mpg、mpeg、avi 或 wmv 等影像格式，演出時間為 3 至 5 分鐘（不含進、退場各 2 分鐘）。
- （二）影片之拍攝請使用腳架固定攝影機，拍攝戲劇演出之全景，建議少使用特寫（zoom in/out）或人物跟拍等鏡頭，避免影像過度晃動；演員及旁白使用麥克風或迷你麥克風，務必清楚收錄聲音（請注意影片拍攝品質，以免影響評審計分）。

### 二、決賽

- （一）決賽當天各隊伍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，由各隊伍代表抽籤決定出場順序並進行彩排，未到場者由執行單位代為抽籤；未依規定時間進行彩排者，若因此影響演出表現，不得有異議。
- （二）決賽當天，除舞台基本設施（音響設備、麥克風、迷你麥克風）外，與演出相關之道具、服裝、佈景等均由各隊伍自備，另決賽當日舞台佈置，由各隊伍參與人員及指導教師負責。
- （三）決賽與頒獎過程得由執行單位錄影，錄製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歸主辦單位享有。
- （四）獲獎作品應無償授權主辦及執行單位於非營利目的之宣導範圍內，不限時間、方式、地點、次數，自行或再授權他人作為公開宣傳或推廣之用。
- （五）如有未盡事宜或不可抗力因素影響本競賽時，由主辦單位宣布相關應變措施。

### 三、其他

- （一）參賽隊伍表演成員於競賽期間須為在校學生。
- （二）相關道具、服裝、佈景等製作材料，建議使用可回收與再利用之素材製作，以符合節能減碳。

- (三) 參賽之演出計畫書應以未發表者為限，且不得有侵害他人著作權等權利或違反其他法令之情事；競賽所使用之音樂應依著作權法辦理，相關參考資料涉及他人著作者，其利用均應合於合理使用規定，並註明資料來源及出處，如有違反，除自負法律責任外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，如得獎者於事後發現前述情形，將取消獲獎資格並追回頒發之獎狀、獎金及相關補助費用，獎項不再遞補。
- (四) 本競賽補助決賽之參賽隊伍租車費，其費用依實際發生之費用檢據核實列支，每隊至多補助 15,000 元；離島學校者補助交通費，每隊至多補助 30,000 元（原始憑證留存原單位），有關請款資料及匯款資料請以掛號郵寄至 106907 臺北青田郵局第 412 號信箱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」能源教育推廣小組收，由執行單位統一匯款。
- (五) 本競賽參賽者個人資料之蒐集，涉及個人隱私權益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，告知以下事項：
1. 蒐集個資機關名稱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。
  2. 蒐集目的：辦理 112 年度國民中小學節約能源創意七十二變-小劇場創作競賽之參加、得獎聯繫事宜。
  3. 個人資料項目：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電話、地址、電子郵件信箱。
  4.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    - (1) 期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。
    - (2) 地區：中華民國。
    - (3) 對象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。
    - (4) 方式：電話、書面、電子文件等方式利用。
  5. 參賽者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
    - (1) 資料使用期間，參賽者得隨時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請求查詢、閱覽、複製副本、刪除其所提供之個人資料。
    - (2) 獲獎者之相關個人資料應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存查，獲獎

者無法為前項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。

- (六)防疫規範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相關規定辦理，如有修正，將另行通知。
- (七)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競賽須知各項規定，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與增修權，並保留變更競賽須知內容之權利。

**附件 1**

**112 年度國民中小學節約能源創意七十二變-  
小劇場創作競賽 報名表**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|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|--------|
| 學校名稱（請填寫學校全銜）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|        |
| 作品名稱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|        |
| 指導教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學校電話及分機 | 手機 | E-mail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|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|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|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|        |
|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年級/班級   | 性別 | 參賽學生姓名 |
|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|        |
|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|        |
|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|        |
|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|        |
|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|        |
|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|        |
|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|        |
|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|        |
|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|        |
|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|        |
| 指導教師簽章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|        |
| 1. _____ 2. _____ 3. _____ 4. _____   |         |    |        |
| 承辦人簽章： _____ 人事室簽章： _____ 校長簽章： _____ |         |    |        |
| 中華民國 112 年    月    日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|        |

備註：1.參賽隊伍表演成員於競賽期間須為在校學生，指導教師須為服務於報名隊伍學校之現任教師（含專任教師、兼任教師、實習教師、代課教師、代理教師或社團教師）。

2.請併同演出計畫書檢附電子檔（Word 或 ODF 格式檔案）。



**附件 2**

**112 年度國民中小學節約能源創意七十二變-  
小劇場創作競賽 演出計畫書**

作品名稱：\_\_\_\_\_

表演形式：\_\_\_\_\_

- 一、 作品內容大綱（勿超過 500 字）
- 二、 簡述本作品創作特色與主題內容之關聯性（勿超過 1,000 字）
- 三、 創意亮點（勿超過 500 字）
- 四、 角色簡介（勿超過 500 字）
- 五、 演出內容說明（可用劇本初稿方式呈現）

| 場次 | 時間 | 內容說明（包含台詞、音效音樂、動作、道具呈現...等） |
|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（場次欄位不足請自行新增欄位）

備註：1.請以 14 號標楷體黑字撰寫演出計畫書。

2.請併同報名表檢附電子檔（Word 或 ODF 格式檔案）。

**附件 3**

**112 年度國民中小學節約能源創意七十二變-  
小劇場創作競賽 原創作品宣告切結書**

本人及本人所代表團隊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：

- 一、 \_\_\_\_\_（作品名稱）演出作品，係經濟部能源局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執行112年度國民中小學節約能源創意七十二變-小劇場創作競賽參賽作品。
- 二、 參賽作品如經查證參賽資格不符、冒名頂替參賽或作品有抄襲、違反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情事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及獲獎資格，並追回頒發之獎狀、獎金及相關補助費用，若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，本人及本人所代表之團隊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三、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之團隊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於非營利之範圍內，將作品之全部或部分以紙本或電子檔等型式典藏、重製、散佈、改作、公開傳輸、公開展示及公開發行。
- 四、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之團隊同意執行單位蒐集、處理、利用相關個人資料。

此致

**國立臺灣師範大學**

立同意書人簽章：\_\_\_\_\_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

附件 4

112 年度各縣市能源教育輔導學校名單

|    | 縣市  | 學校名稱   |
|----|-----|--------|
| 1  | 臺北市 | 雨聲國小   |
| 2  | 新北市 | 萬里國小   |
| 3  | 基隆市 | 復興國小   |
| 4  | 桃園市 | 龍潭國小   |
| 5  | 新竹縣 | 湖口國小   |
| 6  | 新竹市 | 水源國小   |
| 7  | 苗栗縣 | 中正國小   |
| 8  | 臺中市 | 大秀國小   |
| 9  | 彰化縣 | 永靖國小   |
| 10 | 南投縣 | 僑建國小   |
| 11 | 雲林縣 | 內湖國小   |
| 12 | 嘉義縣 | 和睦國小   |
| 13 | 嘉義市 | 民族國小   |
| 14 | 臺南市 | 九份子國中小 |
| 15 | 高雄市 | 阿蓮國小   |
| 16 | 屏東縣 | 大成國小   |
| 17 | 宜蘭縣 | 力行國小   |
| 18 | 花蓮縣 | 新社國小   |
| 19 | 臺東縣 | 三和國小   |
| 20 | 澎湖縣 | 文澳國小   |
| 21 | 金門縣 | 安瀾國小   |
| 22 | 連江縣 | 塘岐國小   |

附件 5

112 年度國民中小學節約能源創意七十二變-  
小劇場創作競賽 OO 縣/市 參賽學校及作品名稱總表

| 編號 | 學校名稱 | 作品名稱 | 備註 |
|----|------|------|----|
|    |      |      |    |
|    |      |      |    |
|    |      |      |    |
|    |      |      |    |
|    |      |      |    |
|    |      |      |    |
|    |      |      |    |
|    |      |      |    |
|    |      |      |    |
|    |      |      |    |
|    |      |      |    |
|    |      |      |    |
|    |      |      |    |
|    |      |      |    |
|    |      |      |    |
|    |      |      |    |
|    |      |      |    |
|    |      |      |    |

(本表由各縣市能源教育輔導學校填寫寄回)